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拟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。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、内部控制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